

	2200150	事业运行	110.31	110.31	92.15	9.56	8.60	
423005		市土地整理中心	26.42	26.42	22.25	2.06	2.11	
	2200150	事业运行	26.42	26.42	22.25	2.06	2.11	
423007		市征地事务中心	39.14	39.14	33.21	2.90	3.03	
	2200150	事业运行	39.14	39.14	33.21	2.90	3.03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科目编码 (类款项)	部门/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1	2	3	4	5	6
423		国土部门						115
423002		市国土资源局	85					8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5					85
423003		市土地收储中心	15					1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					15
423007		市征地事务中心	15					1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					15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制定的基本职能是：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规、政策、方针；组织编制和实施市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和土地矿产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及未利用土地开发，组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组织实施土地、矿产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土地统计、土地动态监测、登记发证；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交易工作，建立国有土地收回、收购和储备、交易制度，规范管理农村集体非农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工作；指导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测评；负责拟订农用地征转用方案，办理集体土地征收手续。指导全市农村居民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实施国土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接待，调处土地矿业权属纠纷；负责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合理开采利用的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开采秩序，申报采矿许可证，依法报批采矿权出让；依法对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进行管理，保护探矿权、采矿权合法权益，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群测群防系统建设，组织或配合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编制全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提供测绘保障，负责全市测绘单位资格初审和测绘任务登记，对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测绘成果资料的保存、更新工作，

管理和维护全市测量标志；征收国土资源有关费用并对使用用途依法进行监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州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工作：

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深入开展建设用地专项清查，全面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坚持保护和整治“两手抓”、“两手硬”，深入推进海西保护和环洱海综合整治，严守耕地红线；切实做好土地利用和地籍管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发挥好规划管理对落实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性作用；强化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为全面完成 2014 年各项任务目标提供组织纪律保障。

二、预算编制情况

（一）大理市国土资源局编制 2014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完善和细化项目支出编制，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快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进程，促进大理市国土部门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基本原则是：综合预算、定额管理、零基预算、厉行节约。

（二）编制方法是：明确我局基本支出预算定额，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切实提高预算基础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预算单位基础信息，是编制单位基础支出的重要基础，实事求是填报单位的基础信息。做好数据填报基准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实现项目预算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

(三) 总体思路是：扎实做好本局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认真做好基础信息工作；加强项目支出预算填报工作；编制预算要严格坚持实事求是的编制原则；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我局预算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市财政局。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分别是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市收储中心、市征地事务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02；在编实有车辆 5 辆。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四、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大理市国土资源局预算总收入 755.8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64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 万元。

201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5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项目支出 1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200101 行政运行”支出，主要反映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2200150 事业运行”支出，主要反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220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主要反映局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及矿山管理工作经费的支出、“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支出，主要反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主要反映土地管理工作业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4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国土资源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615.8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92.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4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国土资源局为完成特定的土地管理工作任务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0万元。分别为收储中心出让业务费15万元；征地中心征地业务费15万元；局机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15万元，矿山工作一般行政事务矿山管理支出10万元，土地业务管理支出85万元（政策法规宣传培训费10万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10万元、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及整理复垦开发支出12万元、土地勘测定界及登记发证等18万元、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及执法查处土地纠纷和违法案件支出20万元、测绘登记保存更新管理和维护支出10万元、国土资源管理业务支出5万元）。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